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邮编：518035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2-1-1

致：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声 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迅航星辰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陈海霞、朱芳令、贾艳华、周马初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陈海霞、朱芳令、贾艳华、周马初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405086
法定代表人	朱艳军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总股本	20,645,000 股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3959”。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主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就前述会议披露相关公告、文件及修订版本。发行人按《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陈海霞、朱芳令、贾艳华、周马初。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

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3 名，分别为朱艳军、周柳芳和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陈海霞、朱芳令、贾艳华、周马初。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将为 8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5 年 5 月 13 日，迅航星辰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七名，分别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陈海霞、朱芳令、贾艳华、周马初。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开通全国 股转系统账户
朱艳军	中国	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债权、现金	1,030,934	4,000,029.52	是
周柳芳	中国	股东、董事	债权	257,732	1,000,000	是
单红时	中国	核心员工	债权	515,464	2,000,000	是
陈海霞	中国	核心员工	现金	515,464	2,000,000	是
贾艳华	中国	董事	现金	77,320	300,000	是
周马初	中国	董事	现金	77,320	300,000	是
朱芳令	中国	核心员工	现金	77,320	300,000	是

注 1：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核心人员，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7名自然人投资人，不属于系持股平台，不属于金融企业，其作为发行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资金/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借款协议、借款对应银行回单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中，朱艳军、周马初、朱芳令、贾艳华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同时，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陈海霞存在以非现金资产（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针对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债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出具的《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债权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4]295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朱艳军、

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申报的债权账面价值 9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真实、合法，并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朱艳军、周柳芳、周马初、贾艳华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5 月 13 日，迅航星辰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

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议及批准。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国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之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出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陈海霞、朱芳令、贾艳华、周马初，其中朱艳军、周柳芳、贾艳华、周马初为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及依法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德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姜德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施鹏翔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施鹏翔",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米洁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米洁琼",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6 月 17 日